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九龍倉

始創於一八八六年

## 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7

---

### 重選董事、 回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謹訂於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地下百年廳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通函附奉。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harfreic.com](http://www.wharfreic.com))。無論閣下擬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與否，均請儘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或如有任何續會則須於指定舉行續會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非營業日日子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前，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電郵至 [wharfreic2026-eproxy@vistra.com](mailto:wharfreic2026-eproxy@vistra.com)。股東將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或「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地下百年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法律」	香港或開曼群島或其它相關司法管轄區之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在文義適用或所指的情況下
「細則」	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營業日」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不時在任的董事
「參選連任董事」	梁君彥先生、韋理信先生、余灼強博士和楊永強教授
「本集團」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元」或「港幣」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〇二六年四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它方式修改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每股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九龍倉

始創於一八八六年

## 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7

### 董事：

吳天海先生(主席兼常務董事)  
徐耀祥先生(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凌緣庭女士(執行董事)  
李偉中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肇基先生 *OBE*  
周德熙先生 *GBS*  
蔣麗苑女士 *JP*  
梁君彥先生 *GBM, GBS, JP*  
廖淥波先生  
韋理信先生  
余灼強博士  
楊永強教授 *GBS, OBE, JP*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廣東道  
海港城海洋中心16樓

敬啟者：

## 重選董事、 回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一)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與在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相關的資料，以(其中包括)(甲)重選卸任董事；及(乙)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二) 重選董事

五名董事周德熙先生、梁君彥先生、韋理信先生、余灼強博士和楊永強教授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卸任。周先生已決定不參選連任，並會在大會結束時卸任董事職務。梁先生、韋先生、余博士和楊教授皆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已建議各參選連任董事重選連任。楊教授作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已對提名委員會審議其提名決議案放棄表決。

梁先生在紡織、製造、批發和分銷業務方面及在公共服務和行政界別有豐富經驗和知識，使其能為本公司業務和投資提供寶貴見解及獨立意見和判斷。韋先生在香港的物業估值及地產代理領域有廣泛經驗。憑藉其專業背景和豐富經驗，他可為本公司業務提供客觀且精闢的建議。余博士在綠色產業和製造業具備深厚經驗和知識，使其能為本公司的投資和業務發展作出寶貴貢獻及獨立判斷。楊教授在公共服務和行政界別有廣泛經驗，並參與不同公共服務機構的工作。憑藉其多元背景和經驗，楊教授一直以來為本公司業務和企業策略提供寶貴的觀點和貢獻。參選連任董事的相關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除本通函附錄一所披露外，就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甲)參選連任董事並無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證券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乙)參選連任董事目前以及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或任何其它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丙)參選連任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丁)就重選參選連任董事之建議而言，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須提呈予股東知悉的任何其它事項。參選連任董事若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連任，將無特定服務任期，惟須按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卸任。

各參選連任董事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評估指引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書面確認。各人在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並未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或在財政上倚賴本公司以致會嚴重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提名委員會對梁先生、韋先生、余博士和楊教授的獨立性進行評核後，確認各人繼續展現其能夠對本公司事務提供公正判斷和獨立意見，並具備所需的誠信和勝任能力繼續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因此彼等皆被視為獨立。

提名委員會參照本公司採納的《提名政策》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評核準則審視各參選連任董事是否合適人選，並考慮其過往所作出的貢獻後，對各參選連任董事的重選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認為各參選連任董事的多元化技能和經驗及個人特質能繼續加強董事會的多元化及提升其組成。董事會接納了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現向股東建議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梁先生、韋先生、余博士和楊教授為董事。董事會認為參選連任董事重選連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各參選連任董事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就其提名放棄討論和投票。

### (三) 回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數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賦予董事數項一般性授權以(甲)在聯交所回購最高可達於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10%；及(乙)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及轉讓)，惟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於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20%，另加(2)(按《上市規則》規定由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自獲給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後本公司回購的任何股份數目之總和。

根據《上市規則》，除非上述一般性授權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再獲股東賦授，否則將於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重新賦授上述一般性授權。《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股份回購授權建議的必需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的說明文件內。

倘本公司根據一般性回購授權回購股份，本公司可視乎回購股份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選擇註銷所回購的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該等庫存股份之任何出售或轉讓均須符合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四)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擬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與否，均請儘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或如有任何續會則須於指定舉行續會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非營業日日子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前，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電郵至wharfreic2026-eproxy@vistra.com。閣下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五)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重選參選連任董事和回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在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兼常務董事  
吳天海  
代表董事會  
謹啟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 附錄一

### 提呈重選之董事的詳細資料

以下為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之參選連任董事的有關資料：

1. 梁君彥先生 *GBM, GBS, JP*，現年75歲，自二〇一八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是香港工業總會名譽會長和香港紡織業聯會名譽會長。他為第六屆及第七屆香港立法會主席，在二〇〇四年至二〇二五年擔任立法會工業界(第一)功能界別議員。他曾任競爭事務委員會委員兼任人事委員會主席、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局成員、香港貿易發展局理事會成員、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非執行董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及香港工業總會理事會成員。梁先生於二〇二〇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大紫荊勳章。

梁先生是英國考文垂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博士，亦持有由英國利茲大學頒授的榮譽理學士學位。他為紡織學會以及製衣業及鞋類學會資深會員，並在紡織、製造、批發及分銷業務方面擁有逾三十三年管理經驗。

梁先生現為兩間香港公眾上市公司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是大灣區航空有限公司和Hong Kong Fashion Capital Limited的董事。他曾任新興織造廠有限公司的主席及公眾上市的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在二〇一二年七月至二〇一八年五月出任海港企業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擁有本公司6,629股股份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梁先生收取本公司一項董事袍金，該袍金的支付率不時由股東通過而釐定，目前為每年港幣三十萬元。支付予彼的相關袍金乃參考香港的上市公司一般支付予一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水平而釐定。梁先生並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因此除上述董事袍金外，他並無收取本集團任何酬金。

2. **韋理信先生**，現年78歲，自二〇一七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亦擔任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

韋先生在香港的物業估值及地產代理領域擁有超過五十一年經驗。他是 Gareth Williams & Associates (於二〇〇六年一月成立，主要從事物業估值及地產代理)的負責人，主要負責專門物業估值，以及投資物業的收購及出售。

韋先生於二〇〇四年至二〇〇六年在會德豐地產(香港)有限公司擔任物業投資部主管，負責監督物業服務業務，並擔任該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二〇一七年十一月。於二〇〇二年至二〇〇四年，韋先生於 Knight Frank Asia Pacific Pte. Ltd. 香港辦事處擔任最高行政人員，負責總體管理。於一九七九年至二〇〇二年，韋先生於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工作，離職前的最後職位為該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提供物業估值及地產代理服務。於一九七四年至一九七九年，韋先生於香港政府差餉物業估價署擔任差餉物業估價測量師。他於二〇一六年九月至二〇二一年十月出任香港公眾上市公司 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韋先生分別自一九八四年六月及一九八四年十二月起獲認可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他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及二〇〇九年四月起合資格成為英國特許仲裁員學會成員及英國 The Academy of Experts 的執業會員。韋先生亦自一九九三年一月一日起於香港測量師註冊管理局註冊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

韋先生收取本公司一項董事袍金、一項審核委員會成員袍金及一項薪酬委員會成員袍金，該等袍金的支付率不時由股東通過而釐定，目前分別為每年港幣三十萬元、每年港幣十七萬五千元及每年港幣六萬元。支付予彼的相關袍金乃參考香港的上市公司一般支付予一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水平而釐定。韋先生並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因此除上述董事袍金、審核委員會成員袍金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袍金外，他並無收取本集團任何酬金。

3. **余灼強博士**，現年75歲，自二〇二一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博士是 Oakhaven Limited 的主席，該公司為一間涉足綠色產業及其它項目的私人投資公司。余博士是太平洋製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太平洋製罐」)的創辦人，過往在該公司出任董事總經理及主席，該公司昔日是中國最具規模的飲品鋁罐製造商之一，而該業務已於二〇一八年分拆出售。余博士在麻薩諸塞州伍斯特理工學院取得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在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獲伍斯特理工學院頒授榮譽工程博士學位。他在紐約通用電氣公司開展其事業，其後加入康涅狄格州斯坦福德市的大

陸製罐公司，在該公司的市場推廣及財務範疇擔任高級職位，並於一九八八年成為大陸製罐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他於一九九一年向該公司請辭，隨後創立了太平洋製罐。余博士亦為伍斯特理工學院的名譽受託人。他曾經擔任會德豐有限公司(「WAC」)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〇一〇年九月至該公司於二〇二〇年七月除牌。

余博士收取本公司一項董事袍金，該袍金的支付率不時由股東通過而釐定，目前為每年港幣三十萬元。支付予彼の相關袍金乃參考香港的上市公司一般支付予一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水平而釐定。余博士並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因此除上述董事袍金外，他並無收取本集團任何酬金。

4. **楊永強教授** *GBS, OBE, JP, MBBS(HK), FHKAM, FHKCCM, FHKCP, FFPHM(UK), FRCP(Edin), FRCP(Lond), FRCP(Glasg), FRACMA, FRACP*，現年79歲，自二〇一七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亦擔任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

楊教授於一九七一年十月於香港大學取得內外全科醫學學士學位。他是公共衛生學講座教授，以及香港中文大學賽馬會公共衛生及基層醫療學院的醫療體系及政策研究所總監。他的研究包括醫療體系、服務及政策，重點關注系統思維理論在醫療體系中的應用以研究醫療體系中各個複雜要素及其相互影響，從而促進健康。

楊教授於一九九九年至二〇〇四年出任香港特區政府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他於一九九〇年至一九九三年出任香港醫院管理局營運總監及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出任行政總裁，負責管理及革新公立醫院系統。楊教授於二〇一二年至二〇一七年出任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教授現任香港特區政府醫務衛生局醫療衛生研究基金評審撥款委員會非官方委員。他在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非官守太平紳士，二〇〇五年香港特區政府向他頒授金紫荊星章以表揚他在公共服務的貢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教授擁有本公司50,000股股份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楊教授收取本公司一項董事袍金及一項審核委員會成員袍金，該等袍金的支付率不時由股東通過而釐定，目前分別為每年港幣三十萬元及每年港幣十七萬五千元。支付予彼の相關袍金乃參考香港的上市公司一般支付予一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水平而釐定。楊教授並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因此除上述董事袍金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袍金外，他並無收取本集團任何酬金。

## 附錄二

### 說明文件

茲將《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以提供有關建議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必需資料的說明文件載列如下。

- (一) 現建議一般性回購授權所授權本公司回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批准一般性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10%(如在決議案獲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予調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036,227,327股，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根據該項數字(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本公司不會發行新股份及不會回購任何股份)，全面行使一般性回購授權將使本公司可回購最多303,622,732股股份。
- (二)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性權力以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可能(視乎情況及當時的融資安排而定)導致每股股份的淨資產及／或盈利增加。如果回購股份由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則可以在市場上再出售以籌集資金，也可以轉讓或用於特定目的。董事正尋求獲得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以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時候靈活作出股份回購行動。在任何情況下所回購的股份數目、作價及其它條款將由董事在有關時間就當時的情況作出決定。
- (三) 任何回購所需的資金，將遵照本公司的組織文件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從可供該用途合法使用的本公司可分配盈利或其它資金中撥出。
- (四) 倘若於建議的回購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一般性回購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情況造成負面影響(相對連同本通函一併送呈股東的本公司截至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惟就行使該一般性回購授權而言，董事並不擬過度行使，致使在有關情況下，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造成董事認為於當時對本公司屬不恰當的重大負面影響。
- (五)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該一般性回購授權獲股東賦授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 (六) 董事於按照一般性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回購股份的權力時，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進行。
- (七) 按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而存置的登記冊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WAC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48.99%的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一般性回購授權而建議授出的回購股份權力，WAC所持有的股權會增加至約54.44%。當WAC的持股比例以截至及包括增持當日之前的十二個月期間所持的最低百分比計算增加超過2%時，會引致《收購守則》規則26規定的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董事目前無意根據一般性回購授權行使權力至導致須進行強制要約。
- (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因根據一般性回購授權進行任何購買而可能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 (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買股份。
- (十) 目前並無任何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曾向本公司作出通知，倘股東授予該項一般性回購授權後，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任何上述人士曾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 (十一) 本說明文件和股份回購建議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 (十二) 在《上市規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它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在本公司遵守其現行規定的前提下，倘本公司根據一般性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本公司可視乎回購股份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選擇註銷回購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對於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等待在聯交所再出售的庫存股份，本公司須(甲)促使其經紀不得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關於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乙)在涉及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自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及(丙)採取任何其它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若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相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根據適用法例被暫停)。

(十三)以下為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與最低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〇二五年四月	20.10	16.36
二〇二五年五月	20.10	18.38
二〇二五年六月	23.55	19.04
二〇二五年七月	25.70	22.00
二〇二五年八月	26.10	22.04
二〇二五年九月	24.46	21.64
二〇二五年十月	23.40	21.44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25.58	21.94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25.50	23.84
二〇二六年一月	27.80	23.28
二〇二六年二月	29.38	26.44
二〇二六年三月	29.06	22.46
二〇二六年四月一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3.48	23.04

# 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地下百年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一)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二) 重選卸任董事。

(三)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並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四) 「茲議決：

(甲) 在須受下文(乙)段的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有關購買本公司股本內的股份(「股份」)的一切權力；

(乙) 根據上文(甲)段的批准，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所認可的其它證券交易所購買的股份，其總數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其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數目的10%(如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予調整)，而上述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項情況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時。」

(五)「茲議決：

- (甲) 在須受下文(丙)段的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和轉讓)的全部權力，以及訂立或發出會涉及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認購權、認股權證及其它證券；
- (乙) 上述(甲)段的批准包括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發出會涉及在有關期間屆滿後方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認購權、認股權證及其它證券；
- (丙) 董事依據上述(甲)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認購權或其它形式而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按照(i)其時所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權利購買股份的任何股份認購權計劃或類似安排；(ii)供股權的發行(定義見下文)；(iii)根據由本公司授出的任何認購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v)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用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所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的股份配發或其它類似安排，而予以配發的股份數目則皆不計在內)，不得超過：
- (1)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20%(如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予調整)；另加
  - (2)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根據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回購的股份數目(以本會議通告內第(四)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10%為上限)(如在上述第(四)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予調整)，而上述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項情況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批准時；及

「供股權的發行」指依照指定的記錄日期，向於當日股東登記冊上所載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比例訂定配額，以分配可於經本公司或董事訂定的期限內認購股份的要約，或賦有可行使權利以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認購權或其它證券的要約或發行(本段文中所述的按持股比例訂定配額的發行，則概指任何依該形式，惟可容許在有涉及零碎配額，或涉及受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i)法律，或(ii)任何認可的監管機構或任何交易所，此兩者中任何其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所影響的配額時，董事可按其認為必要或屬權宜的形式，例外地將該等配額予以撤銷或另作安排，而涉及的有關發行)。

在《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它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在其條文規限下，凡提及本公司股份的配發、發行、授予、發售或交易，均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履行因轉換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證券(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債權證及票據)而產生的任何義務)。」

- (六)「茲議決批准將董事按照本會議通告內第(五)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任何額外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和轉讓)所據的一般性授權擴大，在其內加入上述第(五)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回購的股份總數，惟此增加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會議通告內第(四)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10%(如在上述第(四)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許仲瑛

香港，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廣東道  
海港城海洋中心16樓

附註：

- (一) 凡有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人代其出席及倘有書面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表格由他人代簽)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律師簽署以資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或如有任何續會則於指定舉行續會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非營業日日子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電郵至wharfreic2026-eproxy@vistra.com，方為有效。
- (二) 如任何股份有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自或委派代表人就相關股份投票，猶如彼是唯一有權投票者。如有一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則在排名較先的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應按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就聯名持股所登記姓名的排列次序而定。
- (三) 關於通告第(二)項，梁君彥先生、韋理信先生、余灼強博士和楊永強教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周德熙先生已決定不參選連任。
- (四) 關於通告第(三)項，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及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將獲提呈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 (五) 關於通告第(五)項，董事茲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按照該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發行任何新股份。
- (六)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提呈上述每項決議案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 (七) 本公司將於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星期四)至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者須不遲於二〇二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有關過戶手續，其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八) 若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香港特區政府公布「超強颱風後極端情況」生效，會議將延期舉行或休會後另再舉行續會。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harfreic.com](http://www.wharfreic.com))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 (九) 本文件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